**“云南省高原湿地保护修复与生态服务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基金项目2021年度申请指南**

云南省高原湿地保护修复与生态服务重点实验室是2020年由云南省科技厅批准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培育期为2年。实验室立足云南、面向高原、辐射全国，通过重点实验室建设，将云南省高原湿地保护修复与生态服务重点实验室建设成为省内领先、国内先进的高原湿地保护修复与生态服务研究平台，成为国家和云南生态文明建设、高原湿地保护的智库，成为高原湿地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一、开放基金资助方向**

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的研究内容重点资助如下几个方向：

（一）高原湿地生物多样性及其维持机制

（1）不同地理区域高原湿地（高原湖泊、河流及沼泽等）的生物多样性与特有性，重点关注高原湿地植物、动物及微生物的生物多样性与特有性的空间分布特征与分布规律；（2）高原湿地植物、动物及微生物与区位地理环境因子的相互作用关系及作用机制，高原湿地生物多样性及其特有性形成的关键生态过程及维持机制；（3）气候变化与人为活动对高原湿地生物多样性的影响；（4）针对高原特有鱼类状况，以及鸟类-植物、微生物-植物等之间的协同竞争关系立题研究。

（二）高原湿地保护与恢复基础理论研究

（1）基于3S技术和高原湿地生态系统特征与保护目标，开展高原湿地资源分布特征研究，建立在地理空间格局上的高原湿地分布网络；（2）新形势下湿地保护地功能区划研究、珍稀物种就地与迁地保护技术示范研究；（3）高原湿地“面山-湖滨-湖盆”形态结构的功能特征研究；（4）典型高原湿地退化过程及机理研究；（5）受损高原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技术研究。

（三）高原湿地资源利用

（1）云南高原湿地区可持续牧业发展模式及其技术研究；（2）高原湿地特色水生农业发展模式及其技术研究；（3）高原湿地旅游资源开发模式及其技术研究；（4）高原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技术体系建立等。

（四）高原湿地动态监测与生态服务功能评估研究

（1）云南高原湿地生态系统动态监测指标体系研究；（2）高原湿地生态服务功能评价体系研究；（3）基于高原湿地生态系统定位监测研究的网络体系构建研究等；（4）高原地区湿地野外观测资源（台站资源、观测设备资源、数据资源、人力资源）大数据运营平台的建设性意见及思考。

**二、开放基金资助类别与额度**

资助类型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研究生项目。拟资助重点项目3-5项，每项经费5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一般项目5项，每项经费2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研究生项目10项，每项经费0.5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三、开放基金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请者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有该条件的申请者需由两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方可申请；

（二）申请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的研究方向应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

（三）优先资助自带项目和经费来实验室工作的科研人员、博士后人员，鼓励外单位科研人员联合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申请开放课题研究基金，外单位申请的基金项目必须将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列为基金项目的主要参与者，合作开展研究；

（四）申请者同年只能申请l项该重点实验室设置的开放基金；

（五）申请者应征得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申请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的手续完备、所需资料真实齐全；

（六）申请者须承诺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发表，或获得其他有关的研究成果时，研究者应注明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且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署名方式如下：“云南省高原湿地保护修复与生态服务重点实验室”，英文为“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Plateau Wetland Conservation, Restoration and Ecological Services”；

（七）申请者在资助领域内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并有望在资助期限内产生可以预见的研究成果，开放基金每年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项目进展报告，项目结题后参与项目的评价与验收工作。

**四、开放基金申报流程**

（一）填写并递交《云南省高原湿地保护修复与生态服务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申请书》。

（二）申报截止日期：2021年07月10日。

（三）申请书提交：纸质申请书一式三份和同版电子稿一份至重点实验室，电子版发送至hwang17@163.com。

（四）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之后交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终审，获批的开放基金结果于每年9月份公布。

**五、联系方式**

重点实验室联系人：王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寺300号西南林业大学工学楼307室

邮编：650224

联系电话：158 8717 0571

电子邮箱：hwang17@163.com